

##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阶段：一审审理中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3、涉及诉讼案件的金额：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等费用共计76,510,149.60元。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相关诉讼尚在审理阶段，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，故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部分案件公司在正式立案之前已按规定计提预计负债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概况

2023年7月，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蓝丰生化”）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）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【（2023）苏01民初1870号】及相关法律文书，根据《应诉通知书》显示，12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。南京中院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进行审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应诉通知书〉及〈民事裁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有关诉讼材料，涉及新增172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，其中168人参加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，4人未参加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，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76,510,149.60元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- 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新增 172 名自然人投资者

被告：蓝丰生化

案由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## 2、原告主要诉讼请求

判令被告蓝丰生化向原告支付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 76,510,149.60 元。

## 3、《民事起诉状》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

新增 172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公司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行为致使其受到损失为由，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## 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，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，公司暂无法判断最终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。部分案件公司在正式立案之前已按规定计提预计负债。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，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，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4 日